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出现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投资。

2.经核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市场热议的AIoT、液冷、智能机器人等概念中，公司与之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的营收比例低，且2025年AIoT平台及AI应用签约金额为7,847.14万元，尚不足以对公司2026年度收入和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不涉及液冷及机器人相关元器件的生产、制造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4,694,186.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222,584.05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107,745.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8*****843	山东仙坛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许士卫、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0日累计涨幅77.92%，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深证A指（同期累计涨幅3.49%）的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产品和技术迭代风险：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高端光模块、光芯片等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产能扩张及技术突破可能加剧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产品性价比、交付能力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挤压、盈利能力下滑。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0日累计涨幅77.92%，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深证A指（同期累计涨幅3.49%）的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

3、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高端光模块、光芯片等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产能扩张及技术突破可能加剧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步伐，或产品性价比、交付能力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挤压、盈利能力下滑。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508,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508,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71,517	99.9438	36,328	0.0546	1,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71,517	99.9438	36,328	0.0546	1,0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71,517	99.9438	36,328	0.0546	1,0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71,517	99.9438	36,328	0.0546	1,000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933	87.6484	36,942	11.8633	1,520	0.488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70,383	99.9421	36,942	0.0555	1,520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8,202	85.9420	36,328	13.6813	1,000	0.3767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7,068	85.5150	36,942	13.9125	1,520	0.5725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7,068	85.5150	36,942	13.9125	1,520	0.57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吕汉泉、罗洛仪和梁桂武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黄黎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982,3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982,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谢文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9,758	99.9712	59,336	0.0272	3,3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9,758	99.9712	59,336	0.0272	3,3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9,758	99.9712	60,336	0.0276	2,3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95,948	99.9603	84,146	0.0386	2,3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9,758	99.9712	60,336	0.0276	2,3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3,975	99.9686	66,119	0.0303	2,3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3,975	99.9686	66,119	0.0303	2,3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787,268	99.5858	84,146	0.4031	2,300	0.0111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811,078	99.6999	60,336	0.2890	2,300	0.0111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805,295	99.6722	66,119	0.3167	2,3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4、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徐隽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3,788,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17,111,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67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67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67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3%。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493,2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6%；反对6,620,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3%；弃权1,6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8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82,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617%；反对6,62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011%；弃权1,6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72%。

议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9%；反对6,310,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1%；弃权1,9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9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9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211%；反对6,3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23%；弃权1,9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66%。

议案三：《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496,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1%；反对6,318,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0%；弃权1,9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8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8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839%；反对6,31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55%；弃权1,9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07%。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656,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6,19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1%；弃权1,9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4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4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379%；反对6,193,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389%；弃权1,9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32%。

议案五：《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66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4%；反对6,15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7%；弃权1,9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8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56,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086%；反对6,15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009%；弃权1,9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05%。

议案六：《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3,907,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5%；反对6,96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弃权2,9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97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96,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546%；反对6,96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513%；弃权2,9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941%。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3,913,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3%；反对6,955,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0%；弃权2,9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97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2,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00%；反对6,95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099%；弃权2,9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001%。

议案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889,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5%；反对5,932,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5%；弃权1,9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8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356%；反对5,93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733%；弃权1,9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1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赵坻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6,102.92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60.94%；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本次对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棕榈”）是公司承接的“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项目”的实施主体。

广西棕榈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推进PPP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广西棕榈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5,318.6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为16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协议）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同时广西棕榈向公司提供邕江PPP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及收益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5YJK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刚

注册资本：38,976.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建筑业、环保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河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防洪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业务（以上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情况：被担保方广西棕榈是“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是该PPP项目的SPV公司。

股权结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耀”）持股59%、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出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7,795.25	7,795.25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10%	3,897.63	3,897.63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22,995.99	22,995.9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4,287.38	4,287.38
合计		38,976.25	38,976.25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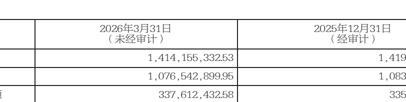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广西棕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为广西棕榈提供担保额度不构成关联担保。

3、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55,332.53	1,419,502,043.13
负债总额	1,076,542,899.95	1,083,707,036.87
净资产总额	337,612,432.58	335,795,006.26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66,558.1	55,825,430.78
净利润	1,817,426.32	3,215,726.62

4、信用状况：经网络查询，广西棕榈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

（1）广西棕榈的股东方“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077）。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浦信棕榈邕江整治开发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2,995.99万元认购浦信棕榈邕江整治开发私募基金，占本基金总规模的100%。本基金主要通过股权形式投资邕江 PPP 项目的 SPV 公司一广西棕榈，专项用于邕江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上海浦耀是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为浦信棕榈邕江整治开发私募基金的唯一认购（出资）方。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认购浦信棕榈邕江开发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广西棕榈的其他股东方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国资委）持有广西棕榈20%股权，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棕榈10%股权，对于广西棕榈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未提供相应比例担保。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公司拟为广西棕榈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赔偿金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合同/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反担保事项与广西棕榈签订具体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质权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2.1乙方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所列之权利为甲方设定应收账款质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公示。

2.2如果《应收账款质押清单》的记载与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以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为准。

3. 质押担保的范围

3.1质押担保范围包括：甲方履行主合同项下连带责任保证承担的债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追偿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追偿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行使任何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3.3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范围以本合同第3.1条约定为准，如在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列明“质押金额”或类似表述的，关于质押金额或类似表述的约定均不得被视为对前述担保范围做出任何限制或缩小。

4. 出质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4.1出质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甲方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之日。

5. 质押登记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协助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2乙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之日将相关质押文件交甲方持有。

5.3因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权利转移

6.1甲方有权依法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6.2如甲方依法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及受让方办理质押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7. 应收账款质押的替代与补足

因意外、乙方的人为行为或其他情形致使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被质押的应收账款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拍卖、强行占有或者进行其他处置，乙方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应恢复被质押的应收账款的价值并自行负担相关费用，或者向甲方另行提供与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减少价值相当的、甲方接受的担保。

8. 质权实现

8.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处分被质押的应收账款：

8.1.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其约定提前到期，乙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且甲方因此承担了担保义务；

8.1.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8.1.3乙方发生严重危及、损害债权人或甲方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8.2除非甲方另行指定，甲方依法处分被质押的应收账款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后，如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处分所得价款的抵充顺序为：先抵充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再抵充违约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然后抵充利息，最后抵充主债务本金等。

9. 质权的消灭

9.1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消灭：（1）乙方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债务；（2）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9.2应收账款质权消灭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解除应收账款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如需），因办理解除应收账款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广西棕榈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更好地防范化解存量PPP项目风险，同时进一步降低项目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存量PPP项目效益，保障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目前广西棕榈实施的“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PPP项目”已完工并进入运营维护期，政府开始陆续付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应付费金额可覆盖广西棕榈须向金融机构偿还的贷款本息。

公司已要求广西棕榈向公司提供邕江PPP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及收益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第一顺位为贷款方金融机构）。后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及时监督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日常回款等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诉担保金额，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6,102.92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60.94%；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下属PPP项目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5,318.6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为16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协议）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文件；同时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邕江PPP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及收益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7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6月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6月3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发展部。